

附件 3: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课题指南

第一条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规划办”）面向全区征集课题指南建议研制课题指南，经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审批，由海淀区教育委员会面向全区发布。

第二条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置十一个研究领域。

十一个研究领域为：1. 区域教育改革研究；2. 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研究；3. 教育管理研究；4. 课程、教学、评价改革研究；5. 教师队伍建设研究；6. 传统文化教育研究；7. 德育与教育心理研究；8. 体育与健康研究；9. 美育研究；10. 劳动教育研究 11.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第三条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置三种类别，分别为：委托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1. 委托课题研究内容应具有创新性，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教育决策服务价值。立项和结题要求均较高。

2. 重点课题研究内容应为区域与学校教育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具有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

3. 一般课题是面向广大有科研需求的干部教师开设的课题。旨在通过课题研究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积累研究经验，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

第二章 课题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申报时间。

为了配合国家、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变化，满足我区学校教师课题研究的需求，我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与立项将以每一个五年计划中集中申报两次的方式实行。委托课题根据需要审批立项。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海淀区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机关直属单位的干部教师均可进行课题申报。

2. 委托课题申请者原则上为校级领导或具有丰富研究经验并能广泛调动教师群体参与的干部、教师。

3. 重点课题鼓励有多年教育教学经验、教有余力且有一定研究经验的教师申报。

4. 每项课题限报负责人一名，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课题组核心成员人数不超过9人（不含课题负责人）。

5. 每一申请人限报一项课题，承担区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6. 已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立项的负责人不得以同样课题申报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六条 申报流程。

区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采取网络申报方式。课题申报工作自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启动。申请者登录“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研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kt.hdjky.org.cn/>)，

按照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选择申报课题类型，并在管理系统中上传《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第七条 区规划办整理、汇总、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报区领导小组审批。区领导小组对拟立项课题行使最终审批权。

第三章 开题管理

第八条 开题时间。

课题负责人应在立项课题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寒暑假除外）组织开题，确定具体课题实施方案。

第九条 分类管理。

区规划办针对各类区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进行分类开题管理。开题论证的形式分为会议开题、通讯开题两种。

1. 委托课题、重点课题由区规划办统一组织，实行集中会议开题。

2. 一般课题由学校组织进行会议开题或通讯开题。

第十条 开题论证专家人数为 3 或 5 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本单位专家最多 1 人。

附：会议开题流程

1. 学校科研负责人主持会议。
2. 课题负责人陈述课题开题报告。
3. 专家向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提出问题，互动交流。
4. 专家组成员评议。
5. 专家组组长宣读课题开题论证意见。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课题实施方案，在开题后一个月内将开题报告定稿（Word 文档）、开题论证备案表与专家开题意见表（原件扫描）上传至平台。

第四章 中期检查

第十二条 区规划办依据课题完成周期对各类课题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主要内容包括：研究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阶段计划，档案情况，变更情况等。

第十三条 委托课题、重点课题须参加由区规划办统一组织的集中中检。一般课题中期检查由学校组织完成，区规划办以座谈、下校调研、参加专题科研活动等方式对有关课题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各课题负责人须撰写《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报告》（以下简称《中期报告》），并填写《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检查备案表》（以下简称《中期备案表》），待检查通过后，将《中期报告》（Word 文档）与《中期备案表》（原件扫描）上传至平台，经区规划办审批通过，完成中期检查。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如需进行重要事项变更，应填写《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变更申请表》，签字盖章后将电子版上传至平台，经区规划办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 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研究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因故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而需要延期的，应在预计完成时间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一项课题只能申请一次延期。

第五章 结题管理

第十七条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目录》（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公布）中所有各类区级规划立项课题，均须进行结题鉴定。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结题时间根据课题申请书的预期时间而定。自课题立项预期截止时间起3个月内完成结题的视为正常结题。超过预期截止时间3个月仍不能结题的课题，按课题流失处理。

第十八条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对不同类别课题采取不同形式的成果要求。

（一）课题研究成果形式。

A类成果：

1. 专著；
2. 编著；
3. 北京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B类成果：

4. 公开发表的论文；
5. 编入海淀区《科研成果摘报》的研究成果；
6. 市级及以上获奖；
7. 区级教育科研优秀论文评审一等奖；

C类成果：

8. 区级获奖；
9. 集结成册的案例集；
10. 集结成册的教案集；

11. 资源包。

（二）各类课题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1. 委托课题：课题研究报告、课题研究工作报告，并至少满足1项A类或2项B类成果。其中，2项B类成果须为成果形式中的（4）或（5）。

2. 重点课题：课题研究报告、课题研究工作报告，并至少满足1项A类或2项B类成果。

3. 一般课题：课题研究报告，并至少满足1项A类或1项B类或2项C类成果。

（三）课题研究成果认定说明。

1. 课题负责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至少1项。

2. 与研究内容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3. 所有成果原则上需要标注“本文（书）系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课题名称为**（编号）的研究成果”。

第十九条 区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采取以下三种方式结题：

1. 会议鉴定方式。会议鉴定分为集中会议鉴定与单独会议鉴定。

集中会议鉴定由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每年一次，由区规划办确定时间、地点和鉴定专家成员。这种结题方式针对管理部门指定的特定类型课题，学校不能自主申请。

单独会议鉴定由学校单独组织，自行邀请鉴定专家，提前在平台做“结题申请”，经区规划办审批通过后，组织会议鉴定。

2. 通讯鉴定方式。通讯鉴定通过邮件、邮递等方式将鉴定材

料发给专家，并由专家给出书面反馈，鉴定意见可以机打，签字必为专家本人手签。通讯鉴定由学校课题负责人自行组织。

3. 直接办理结题方式。课题负责人直接在平台提交结题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批后，报区规划办审批。这种结题方式将在成果的推广和评选上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十条 结题鉴定的分类管理。

1. 委托课题与重点课题由区规划办根据课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原则上必须采取集中会议鉴定方式进行结题鉴定。

2. 一般课题由区规划办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根据课题管理办法共同管理。建议采取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结题，也可由课题负责人自由选择。

第二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鉴定：

(1) 课题研究成果的主体部分获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成果奖励。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负责人（不包括论文获奖）。

(2) 课题研究成果的主要结论被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明确采纳。

(3) 课题研究成果的主体部分被收入海淀区《科研成果摘报》，并获区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批复。

(4) 课题研究成果在《中国社会科学》《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教育研究》《心理学报》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第二十二条 申请结题时，课题负责人登陆平台提交结题材料。研究报告应不少于8000字（Word文档），获奖、发表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后上传。

第二十三条 单独会议与通讯结题鉴定专家要求 3 名或 5 名专家鉴定，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课题组成员、课题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本单位专家最多 1 人。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与通讯鉴定专家在审读课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和开题报告的研究目标，根据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评估标准进行鉴定，填写《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专家意见表》，明确提出课题能否通过鉴定。

未通过鉴定，但确有修改基础的课题可暂缓结题。课题组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在 3 个月内申请二次鉴定。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与通讯鉴定在完成线下的结题鉴定后，须将结题报告、结题专家意见表（有手签字的扫描图片或照片）、课题研究工作报告（一般课题无需提交）、结题成果支撑材料上传至平台，经区规划办审核通过后，完成结题。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与核心成员应全程参与课题研究，且均享有课题成果署名权，依托课题形成的成果，其成员构成应与课题成员保持一致。

第二十七条 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区规划办颁发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结题证书由区规划办每年统一印制一次。

下列材料均可从平台（<http://kt.hdjky.org.cn/>）下载。

1.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2.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论证备案表
3.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开题意见表（会议开题、通

讯开题通用)

4.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报告框架、撰写说明(供参考)及格式要求

5.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检查备案表

6.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变更申请表

7.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检查报告模板

8.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流程

9.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报告框架

10.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模板

11.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专家意见表

12.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摘报模板

13.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报告框架及格式要求

14.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评估参照指标(试行)